

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106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及增進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系，特訂定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依據本校優秀新生獎勵辦法第五條「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，獎助各系所第一學年獎學金20萬元。其獎勵金額及人數由各系所訂定。」辦理獎勵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頒發依照下列原則分配：

- 一、兩項（甄試入學/考試入學）可流通，兩組（甲組/乙組）可流通，可遞補。
- 二、「甄試入學」總獎學金12萬元，「考試入學」總獎學金8萬元，共計20萬元。
- 三、「甄試入學」甲、乙組榜首各4萬元，餘額4萬元由甄試入學甲乙組其他名次均分。
- 四、「考試入學」甲、乙組榜首各4萬元，共計8萬元。
- 五、當各項各組榜首未就讀時，所餘未發放獎學金可由當學年度其他入學者領取，領取人數及金額由碩士班試務委員會決議。

第四條 獎勵名單：於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後三週內，依本辦法第三、第四條規定，將獎勵名單送交招生組彙辦。

第五條 配合本校優秀新生獎勵辦法第十一條「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，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退學之情形者，自動喪失獎勵資格；已獲獎學生則追回其獎學金。」辦理獎學金追回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